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界定之詞彙具有本通告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達成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後，自2026年5月26日(「生效日期」)或條件達成之時(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
 - (a) 透過註銷每股0.40港元的已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及繳足的本公司現有股份(「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10港元(「股本削減」)，以使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將為0.10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323,599,297.50港元減少258,879,438港元至64,719,859.50港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五(5)股面值各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股份拆細」)，以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面值各0.10港元的新股份；
 - (c)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按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就落實及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或恰當的任何及所有措施，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為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執行(親筆簽署、蓋印或作為契據簽署)任何文件，並就行使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有關、相關或因之產生之該等酌情權，且彼等或其可不時認為就執行、完成及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及／或恰當的情況下對其作出修訂(如有)。」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otal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多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胡興榮先生(作為認購人)就發行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94,264,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的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就執行及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宜、權宜或恰當的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署、追認或執行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香港，2026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14樓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細則之規限下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股份登記服務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細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興榮先生(主席)及叢文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依寧女士、黃昆杰先生及周紅女士。